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怀罚[2022]007号

山西怀仁中能芦子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郭日平 身份证号码：142133195312010012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1830744J 地址：怀仁市楼子口村西北

我局于2022年3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300万吨配套选煤厂工艺及选址变更，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2年3月4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808190元整（大写捌拾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：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：103050125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4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